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12破申44号

申请人：侯廷明，男，1985年9月16日出生，苗族，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畴县鸡街乡海子村民委多衣寨村。

被申请人：升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东岳村161号（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0931507364。

法定代表人：范建文。

2025年8月25日，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侯廷明与被执行人升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中，发现被执行人升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侯廷明同意，决定将升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9月2日立案登记后，由审判员宋卫华独任审理进行审查。

2025年9月5日，申请人侯廷明以被申请人升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生效裁决确定的付款义务为由，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撤回对升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转破

产申请。

本院认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申请人撤回申请的，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侯廷明撤回对被申请人升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员 宋卫华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朱丽烨